

编者按

3月是小阳春，春天最容易与美好不期而遇。一抹春色尽美景，一身华服焕心情。在这个充满生机的3月，我们从来稿中摘取3篇文章，一起去读这些或清新、或婉约、或美艳的春之故事。

端庄之美

文/刘诚龙

我曾经也追剧。乡里放电影，是一个村一个村巡着放，我们是一个村一个村的追着看。曾记得看《烈火中永生》，看到江姐将赴刑场，死神迫在眉睫，步步紧逼，江姐与狱友们从容不迫绣红旗，一针一线，一丝不苟。一个人面临生死考验，都可以这么沉静与镇定。

看到一个细节，江姐绣完红旗，对镜贴花黄，她慢慢穿旗袍，用手在大腿处至膝盖，直抹、轻拍、慢捻、细捋，把旗袍褶皱顺得笔挺与竖挺。少年时不懂如何来形容与评价江姐这一系列动作，只是被这般美震住了，迷住了，呼吸都屏住了。庄重、静穆、婉慧、自矜，江姐征服人的动人力量来源于此。

也曾看到一群女子身着旗袍走秀。艳阳之下，荷池之中，金钗银钗二三十钗，荷田丛里演绎节目。她们走完前台秀回到后台，“原形毕露”。却有一个女子，肤色不是特别白，脸庞不是特别美。看到大家都进后台休息，她一个人笃笃悠悠，走在最后，后台挤满了女子，她就站在檐下，掏出手帕，轻摇夏风，不言不语，脸笑嘴笑。俄而，有人给她搬来竹背靠椅，她却不躺，从臀处抹了一下旗袍，把大腿遮拦住，双手窝小肚，笑咪咪坐竹椅上，双腿收敛，果然是魂姿艳逸，仪静体闲。

这就是端庄吧。

端庄是，坐姿不偏不倚，行姿不疾不徐，性态不急不躁，语态不紧不慢，吃态不声不响，心态不惊不乍，神态不悲不喜，亲人不即不离，待人不浓不淡，干活不慌不忙，处事不矜不伐，吃苦中苦不屈不挠，居人上人不卑不亢。端庄美女，身外世界不一定岁月安好，内心宇宙必然是云淡风轻，始终以淑女其姿，坐看云起，以静女其态，但看花落。

端庄是得神的。以静为外观，以贞为内求，她坐她行，她举她止，她言她语，她手她足，有一般镇人之力量，有一股摄人之神，好汉见之，生敬；恶汉见之，生畏；便是流氓阿飞见之，也收敛身心，不敢造次；浮躁男人遇到端庄淑女，心定下来了，神安下来了。端庄女士，是男人的定海神针；女士端庄，是男人的镇邪法器。

端庄女子，不拒人于千里之外，她也是很有亲和力的，她对你不太设防，你对她也不用设防；端庄美女，定拒人于百米之外，其桃花脸上，或存三月春风，其杏花眼里，却是凛然秋意。

与活泼女子比，端庄女子或少了一份青春活力；与活泼女子比，端庄女子更多了一份成熟风韵。她理解人，她也理解自己，她是解花女；她尊重人，她也尊重自己，她是淑仕女；她不害人，她也不让人害自己，她是菩萨女；她不媚人，也不太媚自己，她是贞义女。“耳无涂听，目无邪视，出无冶容，入无废饰，无聚会群辈，无看视门户，此则谓专心正色矣。”

各色女子，各有各态，各擅各美，美美与共。风骚型、泼辣型、撒娇型、时尚型、汉子型、幼稚型、活力型、开心宝宝型、野蛮女友型……哪型美女最美？张潮《幽梦影》所描述美之美女，美女之美中美，正是端庄型的：“所谓美人者，以花为貌，以鸟为声，以月为神，以柳为态，以玉为骨，以冰雪为肤，以秋水为姿，以诗词为心。”



图/吴小兵

女人与春天

文/左琦

我向来觉得，春天与女人有关。

“娟”，秀丽美好。倚坐轩窗的静姝，怀抱一本《人间草木》。微嗅墨香，红尘烟雨，清茶袅袅，萦绕鼻尖，啁啾鸟鸣，相谈甚欢。窗外涟漪般扩散的绿，排山倒海地涌来，在蝴蝶的柔翅里幻化开。蝴蝶在这绿的深潭里踟蹰绕飞，点染淡淡花痕。花骨朵儿娇羞地浅笑，红唇微启，在风里雨里云里或是月里，将心扉打开。女子轻盹后梦醒，脑海里留下浅浅的诗的脚印：“春天会在那一刻苏醒，花儿芬芳，泉水玲珑，日头明亮。去原野里，采摘一朵初绽的花，就是采摘一个春，把它放在心上。”

“嫣”，鲜艳美好。春衫已薄，绿野里隐现芳踪，“叮叮咚咚”的小溪边飘来一缕缕纱裙。凉爽的风夹带着细碎的树叶簌簌落下，一群青春的女子正步履轻快地奔跑，所行之处，盈溢阵阵香风。她们戴着桃金娘、紫罗兰、矢车菊编织而成的花环，笑声“叮叮咚咚”着像脆响的银铃，裙摆被溪水濡湿了也浑不在意。她们的纱裙映满了春天的笑靥，薄荷绿的、梦幻蓝的、少女粉的、珍珠白的，缥缈空灵。这些带褶皱的、带亮钻的、像层次分明的奶油蛋糕的纱裙，抚过齐脚踝的青草地，地上的草就像被施了魔术一般开始发光了。轻轻踩着它们，汗水弥漫，这是春的清香。她们蹲下来相互泼水，雪白的脖颈在翘首以盼中伸展，黑亮的发丝黏在白瓷一样洁净的面庞上，衬出脸颊红豆蔻的光晕。

“婉”，柔顺美好。一个手巧的绣娘正穿花纳锦，绣一位花神。细细的藤蔓牵引着花叶，淡淡的色调清新自然，像初春的风，温柔细腻。嫩绿的新芽，黄粉的花朵，花瓣和叶子颜色深浅地穿插着变化，活灵活现。她使用的丝线光泽异常，赋予绣作梦幻般的迷离质地。丝纱的轻柔温婉，像极了她那双纤巧的手。花神的裙子里盛着玫瑰，落地的长发里缀满丁香。她仿佛要迈着优雅轻盈的步子走出绣绷，将鲜花撒向人间，等待万物诚实地回应她的召唤。山水远近的趣味，楼阁深邃的体式，人物生动的情态，花鸟亲昵的厮磨，像极了胡令能所说的“绣成安向春园里，引得黄莺下柳条”。

“媚”，可爱美好。雨后的竹林如洗，草木散发沐浴后的清香。一琴，一案，一香炉。一白衣女子，在静美的世界里，轻抚琴弦。婉转缠绵的乐声爬上了竹竿，像一炷香慢慢在空中飘散，且实且虚，缭绕而去。这女子，云朵般超逸，清风般洒脱，细雨般湿润，唐诗宋词熏陶的灵性，浩瀚书海滋润的睿智，兼而有之。倏忽间，激越的琴音响起，一红衣女子，翩然起舞。她身形纤细有致，舞步灵动飘逸，一颦一笑，尽态极妍。转瞬琴音幽咽，一绿衣女子将歌声融入琴声里。她清越的歌声，唱着春雨很美春夜很凉春花很香，颂着山风溪水炊炊，携着星光交织的夜晚，蕴着淡月笼纱的深情，让我怀着晚霞烧红的心，飞向天边亮透的云。

读春、踏春、绣春、迎春，千遍不厌倦。这些美好的女人们，娟秀、嫣红、柔婉、明媚，正如春天的千万张脸孔，耀眼且唯一。她们都真实地狂热地深深地爱着这个春天，擅自爱着，不管不顾。

她们轻轻悄悄地对我耳语，我的鬓边酥酥麻麻：春天的故事，就在窗外等我。

穿衣艺术

文/唐轩达

在大机器制造时代，小作坊手工似乎没有生存的空间，用实用主义的眼光来看，复古手工制造仿佛是在无用的地方平添成本，原本一张皮在工业化流水线上可以做五双靴子，可在手工作坊里只能做一双，又或是在固定方面钢钉怎么看都比木钉好的情况下，如今仍然有人坚持完完全全的原始手艺。复古文化可以说是如今工业化全球化时代进程的一个回旋涡，也是现代社会特有的文化结晶，这是人类在历史上可以不以实用主义为先的一个缩影，恰恰说明了时代的进步。

网络的发达促进全球文化的交融，单单从服饰的角度来说，网络世界的繁荣却愈发使得服装归一化，就像大机器生产里被同一个磨具所制作出来的，当然这也有现代社会节奏快速而留给人们打扮自己的时间不多的原因，“潮流”便是一个快捷又难以犯错的模仿对象。网络创造爆点，人们制造热度，商家建立商机。无数先锋引领时尚，又使得很多人趋之若鹜，在现代商业模式下毫无疑问的，这种类型的“时尚”是金钱的宠儿，从而霸占市场。

归根结底，是人们对于服饰的穿着态度。玩“咔叽”有一段时间，它最吸引我的地方是只有它才有的，“落色”和“旧化程度”等与时间相关的概念。复古服饰文化一个重要的观念就是岁月感，在历经时间的蹉跎后，衣服会因穿着人的习惯等产生自己独特的印记，这类印记是它真正迷人的地方，衣服逐渐与穿着人融为一体，慢慢超出了衣服出厂时的意义，它成为了穿着人的一部分。这种印记体现着衣服主人的性格、工作环境，衣服不再只是衣服，就像一位老朋友，时间不再是衣服淘汰的倒计时，反而是它独特价值的延伸，好比收藏在酒窖里的醇香白酒，历久弥新。也许十年后衣服已经磨损得无法穿着，但仍舍不得扔掉，因为它俨然已是一种记忆的载体。

什么是只有复古衣类才有这种独特的“时间的痕迹”呢？在上个世纪，这类衣服是给工人穿的工装服或军人的作战服，耐穿、好用便是它的特点。随着历史的发展，这类服装逐渐变成“时尚”。工作价值减少，装饰价值提高，人们又重新发现这种服装好穿又耐用。真正将这类衣着发扬光大的是日本，美式复古，最开始是美军将这类服饰带到日本，它与日本的匠人精神发生了化学反应后，日系的美式复古如今成为世界上最好的一类复古品牌，在粗犷与细腻中找到了自己的平衡。一件良好的复古服饰，能明显感觉到美式的狂野和日系的精致，不得不说，这种感觉真是太美妙了。

手工生产的效率比不上工业化生产，但它的价值正是因为它独一无二，有温度。一件良好的产品，就算是同一款也会有所不同，因为手工生产无法保障一致性，这种差异也是相当于给它赋予了灵魂。用料方面，并不是说复古产品的用料是最好的，但对于市场上五花八门的衣服来说，它的用料相对较好，因为手工生产不可避免的磨损，要求一定质量的用料才能完成，更不用说某些老字号品牌，坚持自己的态度不断追寻完美的用料。

穿衣是一门艺术，艺术没有尽头的。略知皮毛的我被其气质深深吸引。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